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2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友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山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友山公司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17号），友山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友山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友山友贤 551 交易猿股票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551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邮寄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其他等方式中至少一种进行披露”。根据友山公司向协会提供的情况说明，友山公司承认“551 基金的投资者信息披露查询账号开立率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部分投资者无法看到基金产品的季报、年报等信息。以上

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募集程序不规范。个别投资者向协会投诉反映，其在提出赎回 551 基金份额需求时，友山公司才向其进行了销售高风险产品所应进行的风险告知、警示的录音录像工作，距离投资者认购份额时已隔一年半。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内控机制不健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警示函》，友山公司在通过 551 基金购买九安医疗（002432）、翠微股份（603123）两只股票时，违反了交易所大额申报、连续申报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监管警示函》，在收到监管提示函提示“翠微股份近期频繁异动，存在交易风险，交易所将对该股票的异常交易行为从严认定”后，友山公司仍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大额申报交易翠微股份，成交金额约 2999.75 万元，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6.1 条及 6.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第八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友山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以上事实反映友山公司内控机制不健全，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核查说明、交易所监管警示函、募集材料、员工花名册、任职文件及投诉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情况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友山公司在 551 基金运行管理过程中，均已按时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产品相关报告的披露，但当时友山公司对投资者信息披露查询账号开立率要求的理解有一定误解，误以为是公司所有产品投资者的开立比例不低于 50%，而非针对单只产品的账号开立率。

二是，由于 551 基金的投资者分布在全国各地，且当时全国均出现阶段性的疫情管控，导致了部分投资者的双录工作没有及时完成，而该部分投资者的双录工作在疫情管控结束后，立即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是，在 551 基金进行投资交易的过程中，由于原基金经理存在大额连续申购股票的操作，产品投资交易账户受到了交易所的特别关注。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监管警示函》并非直接下发给友山公司，而是下发给了 551 基金的交易券商，友山公司是在与交易券商的业务沟通中才知悉 551 基金收到了相关警示函。友山公司了解情况后，立即开展相关控制措施，防止发生次生风险。

综上，友山公司在 551 基金运营管理中深刻认识到存在内部管控、信息披露及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存在瑕疵等情况，但并无损害投资者的主观意向，且相关风险事件确系在友山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友山公司在出现风险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影响，因此向协会申请减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友山公司本次陈述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予以承认，其提出的对规则理解不到位、疫情管控导致

投资者适当性工作不及时、原基金经理操作不规范导致风险暴露等原因，不构成对事先告知书认定违规事实的阻却事由，也不符合从轻减轻处理的合理情形。综合考虑本案违规事实、情节，事先告知拟采取的措施适当，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友山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贵州证监局。
